

三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

长江是中华民族的“母亲河”“生命河”，也是我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。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以及长江上中下游河段，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，并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要求是：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，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；同时，要在改革创新和发展新动能上做“加法”，在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上做“减法”，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。

长江航道的价值不止水运，还包括水量、水质和水能等方面的价值。长江水资源的利用不仅包括长江经济带范围内工业、农业和居民用水，以及防洪、发电、灌溉、水产养殖、旅游和生态用水等，还包括向北方地区跨流域调水。

长江经济带发展，保护水体是首位。长江水质总体较好，但随着沿岸经济发展，部分地区水污染呈加剧趋势，特别是中下游地区水污染及富营养化问题突出。保护长江生态环境，首先是保护好长江水环境，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、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。

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综合治理和建立地区间、上下游间的生态补偿机制，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。例如，西部山区退耕还林、退牧还草，加强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坡耕地和石漠荒山治理；中东部平原区加强湖泊、湿地保护，疏浚水道，降低洪涝灾害风险，建设各级自然保护区等。